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科林电气南区办公楼会议室并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 2 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00 在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00 在科林电气南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的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士勇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以下无正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公司--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丽霞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寺家庄村远航路 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产业园建设、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行与管理；房屋租赁、出售、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知识产权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展览活动组织服务；新能源（含光伏、风电、储能）、供冷供热相关机组设备、园区综合能源、园区配电设备等的运行维护；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69.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9.8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37.42 万元，净利润为 164.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19%。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保证（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本次被担保的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拓宽融资通道，降低融资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对子公司的担保，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对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和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低成本的经营资金，会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额为 9.96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7.9%。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0	科林电气	2022/9/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区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联系人：宋建玲、贡建杰

电话：0311-85231911 传真：0311- 85231087 邮箱：ke1911@kechina.com

特别提醒：因石家庄及全国范围内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出示健康码和行程卡，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4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一）至 09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fwb@wxzhenhua.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一）至 09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fwb@wxzhenhua.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0-85592554

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施永雷先生，董事、总裁郁瑞芬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徐寒花女士，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陆顺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整理如下：

1、疫情对公司业务有何影响，公司线上业务占比多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多地遭遇疫情反复，公司部分门店短时间内无法正常营业，公司通过 APP 提供社区团购、外卖以城配物流履行民生保供、支援政府抗疫，同时基于千家门店网点优势，启动社区长项目，保障公司业绩实现稳定增长；2022 上半年，公司线上电商业务收入 2.63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4%。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2、目前公司有多少家门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全国门店总数达 3583 家，其中：直营门店 2170 家，加盟门店 1413 家，同比增加 119 家。门店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天津、安徽、江西、重庆、广东等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遍布全国百余个大中城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3、加盟业务发展的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 上半年，公司加盟业务收入 3.32 亿元，同比增长 75.75%。加盟门店数量 1413 家，同比增加 119 家，加盟占比接近 40%。公司采取单店、区域多店等特许加盟模式来提升来伊份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从今年 5 月以来，初步形成区县合伙人政策后，签约多店的加盟商个数占比从 40.3%增加到 81.5%。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4、社区团购有什么新进展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 年上半年，上海整体社区业务快速崛起，深入到上海 1.3 万个小区，发展了 5 万名社区团长，初步搭建了社区团长体系，并且在上半年完成了来伊份自建的社区购平台初步架构。上半年社区团购、外卖城配业务累计订单量 410 万单。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5、公司上半年有哪些新品上市？是否有预制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2022 年上半年推出超过 200 款新品，新品销售额在产品总销售额中的占比呈逐年增长态势。此外，公司近两年持续开发与拓展创新品类，包括酒水饮料、乳制品、现制咖啡、短保卤味糕点、预制菜、水果生鲜、冰淇淋、粮油调味等品类。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6、APP 平台目前有哪些实际效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来伊份 APP”通过信息技术赋能门店，成为全渠道会员的载体，通过打造私域流量，带动新零售业绩占比全面增长。2022 上半年，“来伊份 APP”平台业务百花齐放，引入 POP 商家 42 户入驻开店，业绩同比峰值增长率 632.7%，订单量突破 10 万。“来伊份 APP”生态平台 GMV 整体突破 2.1 亿元，同比增长 33%，形成了快递到家-即时送-自提全场景化履约覆盖，自营零食最快 29 分钟送到家已与三方渠道相当。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7、上半年外卖业务做得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 APP 外卖需求旺盛，订单量持续上升突破 34.1 万同比增长率 34%。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8、公司在儿童零食领域有布局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今年面向白领及健身消费者开发了 50 余款健康系列零食，面向妈妈及儿童消费者孵化了 30 余款儿童系列零食，并在线下门店设立专区，丰富门店的消费场景。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9、如何提升今年的业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加大力度做强赛道，继续推进加盟为主的万家灯火计划，实行直营和加盟一体化管理，力争实现门店总数增长；来伊份 APP 更好赋能门店和加盟商，做大店外销售，单店单天业绩提升；通过线上渠道和经销商拓展加速全国化布局和区域破圈，争取实现销售规模增长。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北宜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丰山”），并于近日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 风险提示：

1、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所需，在湖北宜昌投资设立湖北丰山，湖北丰山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湖北丰山 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裁决策权限内，未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丰山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BY2FMMX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5、法定代表人：王强

6、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7、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7-5 号 91128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丰山系基于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所需，根据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新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合作协议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司拟在湖北宜昌投资项目“精细化学品项目，初步规划建设年产 13 万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学品生产基地，具体产品以区级人园评审通过的为准”，湖北丰山拟作为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对的风险

1、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41.19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1-075、2022-001、2022-003、2022-004、2022-006、2022-008、2022-030、2022-036、2022-040、2022-045、2022-05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9,511,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22%，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47%，最高成交价为 34.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63,018,442.4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41.19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调整后的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宇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00,000 股：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李宇轩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28 日	24.34	100,000	0.01%
	合 计	-	24.34	100,000	0.0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0,352,321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7,588,08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高为 3,082,043 股（即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期间）。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53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7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香江投资”），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76.25 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331,935.46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情况；不存在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情况；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上市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涉及此情况被担保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被担保主体（“广州香江投资”）资产负债率为 84.82%（本数据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发展需要，广州香江投资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2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 56.7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 59,500 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 20 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30 日

3、营业期限：长期

4、注册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00 号会所 301 房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停车场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专业